

裁判字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5 年度國字第 3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5 年 06 月 18 日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國字第三號

原 告 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

法定代理人 韓德安

訴訟代理人 王同慶

被 告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

訴訟代理人 洪日順

王世潮

右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捌萬貳仟伍佰陸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陳述：如附件。

乙、被告方面：

壹、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貳、陳述：本件事故地點為基隆市文化中心前田寮河南岸，台汽公司原擬在此設置南站，七十年間停辦後，雖曾協議由被告機關負責復舊工程，由被告撥經費七四三、一〇〇元給原告施工回復原狀，惟因該地產權非屬被告所有，故編列辦理欄杆復舊之預算均遭基隆市議會刪除，被告為期維護公共安全，乃移用其他工程節餘款，於七十二年四月二日興建柳安木圍籬，並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驗收，且原告為該地之管理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不應等待被告撥給經費後才施工回復原狀，且迄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生事故時止，原告從未函知被告修護河岸欄杆，原告自己未盡管理之責，不應向被告求償等語。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管理之基隆港東一碼頭田寮河南岸之停車場，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十三時許，有警員楊迺剛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墜落田寮河死亡，其家屬以田寮河未設置護欄及照明設備，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為由，依法請求國家賠償，經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五八號民事判決確定，由原告給付賠償金及利息共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完畢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八十一年度國字第四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上國字第一號、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五八號民事判決及原告機關、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撥款償付函影本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是認，自堪信為真實。次查，原告主張前開停車場興建之初，沿田寮河段即設有鋼筋水泥欄杆及照明設備，嗣於六十九年間台汽公司在該處設立南站，於完成河中基樁後，因基隆市議會認有妨礙文化中心前景觀而加以反對，台汽南站新建工程遂於七十年間停辦，關於復舊工程，經兩造及台汽公司、公路局等單位達成協議，責由被告負擔，經費七四三、一〇〇元，被告應撥給原告，由原告依照原狀自行施工辦理之事實，亦據原告提出協調會議紀錄為證，被告對此復不爭執，並有其提出之「楊迺剛東岸停車場駕車墜河死亡案國賠案」之陳述單附卷可稽，自可認為真實。
- 二、茲兩造所爭執者，厥為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照前揭協議負責復舊工程，未撥給經費完成護欄、照明等設備，致楊迺剛駕車墜落田寮河而死亡，被告就本件損害之原因應負責任等語；被告則以：伊編列之欄杆等復舊工程預算，均遭基隆市議會以該地產權非伊所有而刪除，但伊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興建柳安木圍籬，已盡應負責任，且原告為該地之管理機關，不應等伊撥給經費後才施工回復原狀，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自負其責等語置辯。經查原告為本件事務地點之管理機關，該地未設置護欄及適當之照明設備，致楊迺剛駕車墜河死亡，原告本於管理機關之身份，固難辭應賠償楊迺剛家屬之義務，惟護欄及照明設備之復舊工程，依兩造及台汽公司、公路局等單位之協議，既應由被告負責，已如前述，則被告即係依契約而負有義務者，不能因其議會刪除預算之內部原因，或其任意興建柳安木圍籬代替，而得免除此項義務；又依前揭協議，復舊工程固由原告依照原狀自行辦理，但依該協議之旨趣，經費由被告負擔，原告僅代為施工而已，被告仍是負責復舊工程之人，不能卸責於原告，其怠於撥經費給原告施工回復原狀，以致造成楊迺剛死亡，自應對該損害負責。
- 三、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定有明文。本件楊迺剛駕車墜河死亡案之損害原因，既應由被告負其責任，則原告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對外賠償楊迺剛之家

屬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後，對內轉而向被告求償，依法即無不合，自應予以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B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

~B 法 官 李 得 灶

右為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B 書記官 鄒秀賢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資料來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85 年第 1 期 77-84 頁